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拟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资金来源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包括龙集公司不超过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程序及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及风险控制。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现收益 (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4,000	2020/3/3	2020/6/3	20JG623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95,000.0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9,000	2020/1/17	2020/7/17	结构性存款 JGCK20200031060H	1,777,5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13,000	2020/8/5	2020/11/4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12,375.00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0/8/7	2020/11/6	“珠联璧合一季稳鑫 1 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561.6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	2020/8/10	2020/11/9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7,875.00

2、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自有资金	2,500	2021/2/26	2021/8/25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300	3.7%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1/3/17	2021/6/17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6 期 3 个月 B	1.4%-3.76%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包括龙集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包括龙集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监事会也将发挥自身职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投资风险控制工作。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